

学校国有资产 管理法规汇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务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D922.290.1
16

学校国有资产 管理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财务司 编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汇编/国家教委财务司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5
ISBN 7-04-006260-7

I. 学… II. 国… III. 学校-国有资产-经济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561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64014048 电话:64054588

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5 字数 370 000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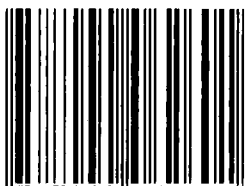
定价 15.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责任编辑 刘清田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杨凤玲
责任校对 姜国平
责任印制 马朝阳

ISBN 7-04-006260-7



9 787040 062601 >

编者说明

一、为便于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以及教育事业单位从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同志了解掌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进一步做好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同志了解掌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进一步做好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同志了解掌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切实维护学校国有产权益,我们组织编写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汇编》。

二、本《汇编》所收辑的文件,主要是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及中央其他有关部委颁发的与国有资产管理密切相关的法令、法规和规章。全书共分为十个方面的内容:(一)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法规;(二)产权登记的有关法规;(三)产权界定的有关法规;(四)产权转让的有关法规;(五)学校校办产业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六)学校教学、科研、后勤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七)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八)清产核资的有关法规;(九)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十)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本《汇编》是学校及教育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业务用书。

三、本《汇编》的文件、法规、制度在执行中如有新的规定,请按新的规定执行。

四、本《汇编》为内部文件,不得私自带往国外和台湾及港澳地区,不得向外国人送阅。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五、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内容全面、分类准确,但由于时间仓促,汇集文件有遗漏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务司

1997.1.21

目 录

一、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法规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 7. 2 国发[1990]38 号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 12. 11 教财[1990]081 号	(5)
财政部关于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资金信用证明的通知	
1992. 1. 18 [92]财办字第 3 号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李鹏总理贺信和朱副总理讲话精神的通知	
1994. 11. 10 国资办发[1994]82 号	(8)
二、产权登记的有关法规	(1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 1. 25 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1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 9. 10 国资产发[1996]31 号	(1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 3. 25 国资事发[1995]31 号	(2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5. 4. 4 国资事发[1995]33 号	(3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 记中有关土地资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1993. 3. 29 国资事发[1993]14 号	(3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占有产权登记工作及 1996	

年度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1996. 12. 2 国资发[1996]39号 (37)

三、产权界定的有关法规 (4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3. 12. 21 国资法规发[1993]68号 (40)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1994. 10. 1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第1号令 (49)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1994. 11. 2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第2号令 (53)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1995. 4. 18 财清办[1995]50号 (6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1991. 2. 20 国资农发[1991]12号 (70)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国有资产支持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 11. 5 国资法规发[1992]71号 (7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 11. 10 国资法规发[1992]70号 (7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 9. 21 国资法规发[1992]52号 (79)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清产核资试点学校在财产清查登记工作中几个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2. 8. 28 教财司[1992]150号 (83)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若干具体问题解释》的通知

1992. 12. 18 国清办行[1992]9号 (86)

国家科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印发对集体科技企业产权
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6. 2. 27 (94)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
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12. 27 国经贸企[1996]895号 (98)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
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6. 12. 28 财清字[1996]13号 (102)

四、产权转让的有关法规 (107)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
兼并的暂行办法

1989. 2. 19 体改经[1989]38号 (107)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
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1989. 2. 19 体改经[1989]39号 (1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

1990. 4. 6 国资工字[1990]第17号 (11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
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94. 4. 25 国资综发[1994]20号 (11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的通知

1994. 11. 22 国资产发[1994]90号 (122)

五、学校校办产业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 (125)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994. 7. 24 国务院令 第159号 (12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劳动部关于颁发《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4. 12. 31 国资企发[1994]98号 (13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委属高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6. 11. 22 教财[1996]96号 (13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中国
有资产收缴工作的通知

1990. 4. 26 国资商字[1990]第 21 号 (14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生产
办公室、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2. 2. 15 国资企发[1992]10 号 (14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2. 10. 19 国资企发[1992]63 号 (15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若干问题的
批复

1994. 3. 16 国资企函发[1994]36 号 (15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
益的紧急通知

1994. 4. 4 国资企发[1994]12 号 (156)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国有
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4. 9. 21 (94)财工字第 295 号 (15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4. 11. 3 国资企发[1994]81 号 (16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变更国有企业隶属关系审批办法的通知

1994. 11. 18 国经贸企[1994]649 号 (16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 12. 1 国资企发[1994]91 号 (17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股份公司分红及送配股时维护
国有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1995. 4. 18 国资企发[1995]42 号 (17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5. 15 国资企发[1996]58 号 (174)

六、学校教学、科研、后勤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	(17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 2. 15 国资事发[1995]17 号	(17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 9. 5 国资事发[1995]106 号	(18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 9. 13 国资事发[1995]89 号	(19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加强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评估、验资工作的通知	
1995. 12. 27 国资事发[1995]139 号	(19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一九九五年底前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进行规范管理的通知	
1996. 4. 12 国资事发[1996]17 号	(20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试行《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1. 2. 19 国资农发[1991]13 号	(20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科研机构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 7. 8 国资事发[1992]38 号	(207)
财政部关于提高事业行政单位固定资产会计核算起点的通知	
1993. 1. 18 (93)财预字第 3 号	(21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 5. 31 国资事发[1995]64 号	(2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1995. 7. 10 国资事发[1995]77 号	(21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关于行政事业单位等出资或联合出资	

设立新的企业是否需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请示》的复函

1995.9.5 国资事函发[1995]177号 (217)

七、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 (21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2.27 国资办发[1992]6号 (21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1992.7.18 国资办发[1992]36号 (227)

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12.10 [1992]价费字 625号 (24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财政部、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

1992.12.31 国资办发[1992]88号 (24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方以现金增资是否需要对企业原有资产进行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1993.6.19 国资办发[1993]29号 (247)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4.9.28 财清[1994]14号 (24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评估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1.29 国资办函发[1995]21号 (25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的通知

1995.3.15 国资办发[1995]27号 (257)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帐价值标准问题的通知

1996.2.5 财工字[1996]3号 (265)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土地估价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7. 5	财清字[1996]8号	(26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送审资产评估报告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7. 9	国资办发[1996]30号	(267)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土地估价有关问题的解答		
1996. 7. 19	财清办[1996]191号	(26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新确认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等115家评估机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通知		
1996. 8. 20	国资办发[1996]39号	(269)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 8. 28	财清办[1996]174号	(274)
八、清产核资的有关法规 (282)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1992. 3. 28	国清[1992]5号	(282)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2. 10. 30	国清[1992]24号	(29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委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产清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1993. 2. 25	教财[1993]11号	(2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5. 3. 6	国办发[1995]17号	(305)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方案》的通知		
1996. 8. 14	财清字[1996]10号	(307)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8. 14	财清字[1996]11号	(314)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禁止在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以各种名义进行收费的紧急通知		

1996. 8. 20	财清办[1996]186号	(323)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清产核资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6. 9. 10	财清办[1996]189号	(325)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现体规定》的通知		
1996. 12. 31	国税发[1996]217号	(327)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12. 31	国税发[1996]232号	(334)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户数清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1997. 1. 30	财清办[1997]3号	(339)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1997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7. 1. 31	财清字[1997]2号	(342)
九、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 (3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9. 11. 16	国办发[1989]54号	(346)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补充说明的通知		
1990. 8. 29	国资境外字[1990]第44号	(34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的通知		
1991. 12. 4	国资境外发[1991]73号	(35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关于驻澳门机构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资产产权办理转名的法律手续的通知		
1992. 11. 25	国资境外发[1992]81号	(35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用国有资产实物向境外投入开办企业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3. 6. 24	国资境外发[1993]30号	(366)

十、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12. 2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 4. 1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 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 号发布	(415)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 4. 22 国务院令 112 号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3.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施行	
.....	(437)

一、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 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年7月2日 国发[1990]38号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已积累了数额很大的国有资产。这些资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物质基础,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不断改善全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保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护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损害,并合理配置和有效经营国有资产,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于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现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查资产、核实国家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简称清产核资)的工作。要通过清产核资,核实各部门、各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将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

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认真解决“家底”不清、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政策、目标、内容、步骤及组织方法,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实施。这次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在“八五”期间进行。从现在起,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对国有资产的存量、管理、效益等情况抓紧进行调查摸底,解剖“麻雀”,研究提出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等有关政策,并选择少数地区和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作好准备。

二、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各级政府要组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股份经营、租赁经营、中外合资经营的中方资产和在境外经营的国有资产,以及企业兼并和出售小企业、国营企业办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搞“创收”等经济活动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检查。针对各种损害国有资产产权问题,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予以防止或纠正。对那些借“改革”之名瓜分国有资产、公开或变相侵占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肃处理。对“撤、并、转”的各类公司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做好清理、评估、划转、收缴工作,以防止资产流失;对继续开办的公司所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三、完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机制,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对于承包经营企业,要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使承包制在继续发挥激励机制的同时,加强约束机制。在新的一轮承包中,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共同参加发包,完善承包考核内容和内部分配办法,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关系的原则指导下,确定承包合同中的资产、财务指标,严格考核,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

增值。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协同财政部门,监督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和使用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将生产发展基金挪作奖励、福利基金的,少提、不提折旧基金和将折旧基金不用于生产用途的,以及对设备不进行正常维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采取措施,坚决纠正。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组建企业集团、联合经营、兼并和其他各种有效方式,推进国有资产存量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克服资产的闲置浪费,提高经济效益。

四、改进、完善企业经济效益考核内容。为了增强企业的投入产出观念,改善国有资产的经营使用状况,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要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分行业、分地区的资金利润率考核办法,逐步推行。

五、切实加强对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为了加强对投资效益的监督检查,防止和克服投资建设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投资效益进行监督,跟踪监测投资的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批国家基金的报损、冲减和核销。国营企业利用其他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也必须加强监督检查,并向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进行投资效益的信息反馈,促使建设单位提高投资效益。

六、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新要求。国务院责成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积极组织分类试点,探索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的 new 体制、新方法,并尽快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暂行条例和有关配套的规章制度,将国有资产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七、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国有资